

附件 3：

2026 年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上年结转结

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定市场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实施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

（三）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品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阜康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质量发展纲要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建设政策措施，推进质量发展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推进名牌发展战略，落实质量奖励制度。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察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负责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市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指导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在本市组织实施标准，推行采用国标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定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第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

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七）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及检查、处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化妆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工作。

（十九）负责本单位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二十）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进先进的质量

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

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二十三）与其他部门职责分工。

1、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2、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牲畜定点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兽药、饲料等畜牧业投入品使用安全监管。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对于既有餐饮服务同时兼有住宿、洗浴、娱乐等服务的公共场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4、与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实施餐饮服务及酒类、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流通环节的酒类监管职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与市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内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对

无固定场所、未进入市场、流动经营的各类食品摊贩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取缔违法经营行为。市城市管理局在监管执法活动中如发现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应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6、与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林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4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6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3.4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40.7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3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43.46	支 出 总 计	1643.4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 政府 性基 金安 排的 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65	1146.65	1143.95	2.7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6.65	1146.65	1143.95	2.7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918.96	918.96	918.96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70	2.70		2.7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24.99	224.99	22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7	234.17	234.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17	234.17	234.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1	156.11	156.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78.06	78.06	78.06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3	131.73	131.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3	131.73	131.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6	71.76	71.7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4	20.94	20.9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3	39.03	3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91	130.91	130.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91	130.91	130.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0.91	130.91	130.91								
			总计	1643.46	1643.46	1640.76	2.7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65	1143.95	2.7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6.65	1143.95	2.7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918.96	918.96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70		2.7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24.99	22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7	234.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17	234.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1	156.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6	7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3	131.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3	131.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6	71.7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3	3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91	130.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91	130.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0.91	130.91	
			总 计	1643.46	1640.76	2.7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目名称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64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65	1146.65		
一般公共预算	1643.4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7	234.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3	131.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91	130.9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43.46	支 出 总 计	1643.46	1643.4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65	1143.95	2.7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6.65	1143.95	2.7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918.96	918.96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70		2.7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24.99	22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7	234.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17	234.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1	156.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6	7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3	131.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3	131.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6	71.7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3	3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91	130.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91	130.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0.91	130.91	
			总 计	1643.46	1640.76	2.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2.25	1532.25	
301	01	基本工资	432.61	432.61	
301	02	津贴补贴	280.59	280.59	
301	03	奖金	216.31	216.31	
301	07	绩效工资	57.23	57.2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11	156.1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8.06	78.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70	92.7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03	39.0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1	8.9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0.91	130.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9	39.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3		92.23
302	01	办公费	13.82		13.82
302	05	水费	1.50		1.50
302	06	电费	4.50		4.50
302	07	邮电费	7.50		7.50
302	08	取暖费	13.76		13.76
302	11	差旅费	7.50		7.50
302	14	租赁费	1.98		1.9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28		11.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25.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		2.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8	16.28	
303	02	退休费	6.21	6.21	
303	05	生活补助	10.07	10.07	
		总计	1640.76	1548.53	92.2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		2.7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0		2.7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昌州财行[2025]5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通知	2.70		2.70									
			总计		2.70		2.70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25.20	25.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25.20		
总 计	28.20	28.2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昌州财行[2025]5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通知	1.00	1.00		
总计	1.00	1.0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备注：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43.4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1,643.4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40.76 万元，占 99.84%，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81 万元，增长 13.4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70 万元，占 0.16%，比上年预算增加 2.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 1,643.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40.76 万元，占 99.84%，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81 万元，增长 13.4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2.70 万元，占 0.16%，比上年预算增加 2.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预算安排，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四、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43.4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3.4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46.65 万

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31.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30.9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43.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4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81 万元，增长 13.4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2.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46.65 万元，占 69.7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4.17 万元，占 14.2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31.73 万元，占 8.0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30.91 万元，占 7.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918.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48万元，增长7.8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项目预算，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224.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48万元，增长7.3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56.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22万元，增长8.4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

78.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纳入预算，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職業年金繳費预算，因此该项經費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1 万元，增长 8.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行政单位医疗繳費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經費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 万元，增长 7.4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事业单位医疗繳費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經費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9.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6 万元，增长 8.5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繳費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經費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4 万元，增长 10.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

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因此该项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六、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40.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昌州财行[2025]5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行[2025]5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药品购样费 1.00 万元、检验费 0.70 万元、药品监管办公费 1.00 万元，合计 2.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8.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预算安排，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任务安排，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无变化。

十一、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其中：

1.昌州财行[2025]5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通知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抽检项目中的药品购样经费。

十二、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公用经费定额，邮电费、差旅

费、租赁费等预算安排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7.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90万元。

2026年，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92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9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 1.房屋4,637.00平方米，价值420.56万元。
- 2.车辆11辆，价值24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32.8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8辆，价值153.43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60.04万元。
- 3.办公家具价值78.03万元。
- 4.其他资产价值573.03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6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1,643.46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1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2.7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联系人	蒋琼	联系电话：	13779721199		
年度绩效目标	<p>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的行为，2026 年，计划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区、州市场监管工作部署，突出重点，强化落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食品安全抽检 300 批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25 批次，管理各类市场主体 14000 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10 批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60 家，监测 DM 广告数量 80 期，为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为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高质量发展水平，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为促进市场监管共治共享共建夯实了基础。</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2.70		
		本级安排	1,640.76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合计：		1,643.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	≥300 批次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12
	数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25 批次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管理各类市场主体	≥14000 户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18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10 批次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60 家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监测 DM 广告 监数量	≥ 80 户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15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药品抽检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	苏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0	其中:财政拨款	2.7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昌吉州财行[2025]年 5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通知》要求,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监管,及时发现和控制质量风险,提高监督抽检靶向率,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根据区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安排部署,每年在辖区生产、流通、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抽检、抽检数个批次药品、医疗器械、切实提高监督抽检的针对性、科学性、靶向性。2026 年工作计划抽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23 批次,业务人员培训一次,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督促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达到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业务保障能力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样药品检验批次	≥17 批次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人员培训次数	≥1 批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样化妆品、医疗器械批次	≥6 批次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样药品检验费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样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费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人员培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	工作资料

		训费用					成比例 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两品一械总 体安全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12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业务保障能 力提升情况	提升	计划标准		18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